##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

莘政发 [2023] 19号

##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莘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,县属开发区管委会,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: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,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莘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,不得提交

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,把握时间节点,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,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: 莘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莘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莘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	决策事项名称	决 策	决 策
号	<b>人</b> 保事 <b>火</b> 石柳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	莘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进		
1	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	县发展改革局	2023年5月
	动计划 (2023-2025 年)		
2	莘县碳达峰工作方案	县发展改革局	2023年11月
3	莘县节能减排工作方案	县发展改革局	2023年11月
4	莘县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	县卫生健康局	2023年6月
	范区建设实施方案		
5	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	县自然资源和规	2023年7月
	—2035年)	划局	

**抄送:** 县委有关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县监察委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县人武部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7日印发